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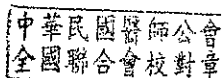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3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本會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五級急診檢傷診察費內含護理費之合理比率意見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1月21日第8屆第12次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醫院組)會議結論暨2月7日第8屆第18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兼復 貴局98年12月23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944號函。
- 二、考量急診診察費甫於99年1月1日起實施五級制，其支付標準業已確定，爰建議不另訂護理費，亦不於原費用中切割護理費之比率。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鄭華琴
PP. 2.11